

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的常見問題

-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開始適用 -

A) 關於報名

A1. 報考測試有否資格限制？

任何人士年滿十八歲，懂中文或英文，均可報考。

A2. 筆試及電腦形式測試（「電腦試」）有什麼分別？

就考試內容及範圍來說，筆試及電腦試是相同。可是，他們不同於：

形式	作答模式	發出成績通知書
筆試	以 HB 鉛筆在答題紙上作答	成績通知書會於測試日後第二個完整工作天（測試當日不計）一律寄發予考生
電腦試	以滑鼠在螢光幕上選擇答案	測試後即時取得成績通知書

A3. 在哪兒可找到報名表、手冊及測試時間表？

報名表及[測試手冊](#)可於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（「考試中心」）報名處索取，或在考試中心網頁(www.vtc.edu.hk/cpdc)下載。

你可在填寫報名表上的測試日期和時間時，參閱考試中心網頁(www.vtc.edu.hk/cpdc)內的測試時間表。

A4. 如何註冊測試？

親身或委託他人報名

你或你的代表可於辦公時間內於考試中心辦理報名手續。如委託他人報考，須遞交已填妥的報名表[^]及你的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。

申請須於測試截止報名日期或之前向考試中心遞交。逾期遞交的申請不予受理。

筆試截止日期：測試日前兩個完整工作天

例子	測試日	測試時間	截止報名日期
例子一	星期一	上午十時	上週星期四
例子二	星期三	上午十一時	當週星期一

電腦試截止日期：於測試一個小時前

例子	測試日	測試時間	截止報名日期
例子一	星期一	上午十時	當天上午九時 (申請須於上週星期五遞交)
例子二	星期三	上午十一時	當天上午十時

郵寄報名

填妥的報名表[^]，連同你的有效香港身份證／護照副本，及應繳測試費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（每份報名表須獨立填寫一張支票），抬頭為「職業訓練局」，郵寄至考試中心。否則，將不會受理。只有在測試場次的截止報名日期前收到的申請才予以受理。

筆試或電腦試截止報名日期均為測試日前十個完整工作天。

[^] 傳真／數碼副本將不獲處理。表格須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。

A5. 我已向考試中心郵寄報名表報名。請問如何得悉我的報名是否成功？

考試中心在收到報名表後，會致電你確認測試場次。經電話確認後，郵寄報名的手續方為完成。你如在寄出報名表的五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考試中心的任何電話，請與考試中心聯絡（電郵：cpdc@vtc.edu.hk 或電話：2919 1467 / 2919 1468 / 2919 1478）。

A6. 能否委託我的代表代我簽署報名表？

不能。報名表只可由你親筆簽署。你的代表可以代你遞交你的報名表，但他／她不能代你簽署報名表。

A7. 已報名的測試能否取消、更改或改期？

報名一經接納，所有有關更改測試日期及時間及／或取消報名的要求將不獲受理。已繳費用概不發還，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測試用途。

A8. 怎樣繳付測試費？

如親身或委託代表於考試中心報名處報名，你可以現金、易辦事、Visa／萬事達／銀聯信用卡、支付寶香港或微信支付香港繳付測試費。

如以郵遞方式報名，你可一併遞交支付應繳測試費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，抬頭為「職業訓練局」。

A9. 能否在遞交報名表前，預留測試座位？

所有測試場次的座位均以**先到先得**的方式給予已成功完成註冊（包括已繳付全部測試費及遞交全部所需文件）的申請者。因此，不能預留測試座位。

B) 有關測試

B1. 測試需時多久及有多少條試題？

測試時間為一小時及有 50 題多項選擇題。

B2. 測試及格分數是多少？

考生須取得成績達到保安及紀律服務訓練委員會所定的最低分數，方為及格。

一般成績分布如下：

等級	答對試題的數量
成績優異	41 或以上
及格	31-40
不及格	30 或以下

B3. 能否得知分數？

有關分數、試題及其正確答案皆不會透露。

B4. 測試期間，有沒有測試規則需要遵守？

有關測試規則，你應細閱[測試手冊](#)內第 8、9 段及附錄 II。違反規則者，會被取消測試資格。

B5. 我應報名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，還是報讀質素保證系統課程（QAS 課程）來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？

如你不確定應報名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，還是報讀質素保證系統課程（QAS 課程），請先向警務處牌照課查詢。

警務處牌照課查詢熱線：

一般查詢：2860 2973

新申請：2860 6543

續期申請：2860 6546

電郵：security-personnel-permit@police.gov.hk

B6. 僱主要求我出示 QAS 證書，請問應考保安護衛員技能測試能否取得 QAS 證書？

不行。你需要完成質素保證系統課程（QAS 課程）方能取得 QAS 證書。

B7. 怎樣報讀質素保證系統課程（QAS 課程）？

你可聯絡任何一間獲得質素保證系統課程（QAS 課程）培訓機構。詳情可參閱[質素保證系統課程](#)。

B8. 在哪兒可得到更多保安人員許可證的資訊？

請瀏覽警務處牌照課網頁：

http://www.police.gov.hk/ppp_tc/11_useful_info/licences/security.html

C) 準備測試

C1. 考試中心有否出過歷屆試題？

沒有。考試中心沒有出過歷屆試題。

C2. 可以怎樣準備考試？

測試雖未有強制規定考生接受特定培訓，但考生宜先修畢合適的保安訓練課程，以提高及格機會。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下的質素保證系統認可課程名單可參閱[質素保證系統課程](#)。考試中心並不會提供研習資料。

D) 測試當日

D1. 應攜帶什麼東西應考？

你應攜帶以下物品應考：

i. 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正本

此等證明文件必須是你報名時所登記使用的證件正本。

ii. 准考證

准考證將會在測試完結前由監考員收回。

iii. 你的文具，即 HB 鉛筆及膠擦以應考筆試。

如應考電腦形式測試，你因應自身需要而攜帶文具。試場內不會有文具供應。

D2. 我忘記帶我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應考。能否使用駕駛執照、職員證、信用卡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身份證（如：中國、澳門等）作為核實身份之用？

不行。只有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才可接受作為核實身份之用。測試期間，監考員會檢查你有效的香港身份證¹或護照正本和准考證，以核實考生身份。此身份證明文件必須是你報名時所使用證件的正本。如未能出示上述證件，證明文件已失效，或身份未能核實，將不得參加測試。已繳費用概不發還，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測試用途。

D3. 應何時到達試場？

你應在考試開始前最少 15 分鐘到達試場。請留意：不論何故，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，所有遲到考生皆不會獲准進入試場，已繳費用概不交還。

D4. 如沒有准考證，能否應考？

可以，縱使你沒有准考證亦可應考。但是，仍建議你帶准考證以提醒自己所應考的測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

¹ 剛年滿 18 歲的考生，在其 18 歲生日後的第 30 天之後應考，須出示成人身份證（或申請成人身份證收據）以核實考生身份。否則，將不准參加測試。已繳費用概不發還，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測試用途。

D5. 如何在筆試作答題目？

你須使用 HB 鉛筆在多項選擇題的答題紙上作答。填塗時須用力著色，每題只可填塗一格，不可填塗出格外。錯填答案可用膠擦將筆痕徹底擦去，請確保完全擦去。

請勿使用其他筆作答，尤其感熱式原子筆／可擦式原子筆。由於在電腦改卷的過程中或會產生熱力，在答題紙上所填寫的答案或會消失。考試中心概不負責任何答案遺失。此外，嚴禁在答題紙上使用塗改液。

D6. 能否攜帶手提電話、智能手表或其他通訊儀器進入試場？

在進入試場前，你必須關掉所有通訊儀器（包括手提電話、傳呼機、平板電腦、智能手表等），以及任何會發出聲響的儀器，如：響鬧手表。

監考員會在試場入口檢查你的手提電話及其他儀器，以確保所有儀器均已關掉。所有儀器必須關掉及放置在你座位下的手提包內。

D7. 在試場內，我的個人物品應放在哪兒？

測試進行期間，所有私人物品如課本、筆記、字典、電子手帳及其他電子用品、溫習資料，必須放置在指定地方。通常，你的個人物品須放在你的座位下面。

D8. 在試場內，可以享用咖啡、三文治、糖果或香口膠嗎？

除飲用清水外，在試場內不能飲食。

E) 測試之後

E1. 如缺席測試，可怎樣辦？

不論何故，未能出席測試者均當缺席論（包括在測試開始十五分鐘後才到達試場的考生）。缺席者將不獲安排補考，已繳費用概不發還，亦不得用作繳付其他用途。你需要重新繳付費用報名另一場測試。

E2. 如何取得成績？

筆試：

成績通知書會於測試日後第二個完整工作天（測試當日不計）以普通郵件方式寄發予你的本地通訊地址。在測試後七個完整工作天仍未收到測試結果，你應與考試中心聯絡。成績通知書如有寄失，你需要在考試中心申請補發。為了保障考生的資料保密，考試成績不會以電話、傳真或電郵形式透露。

電腦形式測試：

成績通知書會在測試完成後即時發放給你。

E3. 如果測試不及格，可否申請重考？

如測試不及格，你可繳交全費申請重考。報考次數不限。

E4.何時能取得證書？

測試及格的考生可獲發證書。考生可於發出成績通知書後兩天起，於辦公時間內親臨考試中心領取證書。

例子	測試日	發出成績通知書日	領取證書日
例子一（筆試考生）	星期一	星期三	星期五
例子二（電腦試考生）	星期四	星期四	星期一

證書於測試後六個月內可供領取。任何未領取的證書在此期限後將不予保留。考生在六個月期限內仍未領取證書，須申請補發證書（詳見常見問題 E6）。

E5.如未能親身領取證書，能否委託他人代領？

你可簽署[授權書](#)以授權他人代你領取證書。你的代表須遞交已簽署及填妥的授權書以及你的香港身份證／護照影印副本予考試中心。

你亦可要求以掛號郵件方式寄發證書。你須提出書面申請（附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副本），並支付郵寄費用。

E6. 我可否要求補發成績通知書／證書？

可以，考生可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「補發成績通知書／證書申請表」(EC-108)（「補發申請表」），並繳付行政費用，以申請補發成績通知書／證書。請注意，補發只提供列印本。考生可參閱補發申請表以了解申請詳情及選項。補發申請表可於考試中心網頁內的「[常見問題](#)」下載或於考試中心索取。

E7.我可否要求補發收據？

遺失收據的考生可書面或親身申請補發收據，並須繳付行政費用。考生可參閱「補發收據申請表(EC-104)」以了解申請詳情。補發收據申請表可於考試中心網頁內的「[常見問題](#)」下載或於考試中心索取。

詳情可參閱[測試手冊](#)，或向考試中心查詢。

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
2026 年 8 月